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江 漢 男 51歲（民國60年3月3日生）
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3430645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，因為毗鄰土地、牆壁使用的問題，因而有嫌隙。於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前數分鐘，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的住處沖洗褲管，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，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、牆壁使用的問題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。此時，江漢明知頭、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，且頸部內有動脈、靜脈及氣管，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，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，如果持鐮刀近距離、快速地揮砍，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，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，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，對蘇慶宜喝稱：「要讓妳死」等語，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之車牌號碼AUA-5617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鐮刀1把，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2刀，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（約4公分）、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（長約6公分、深約0.1公分），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，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1刀，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（長度逾10公分）併肌肉血管損傷。之後因江漢的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，江漢才停手，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。之後警方據報到場，經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而當場將還沒逃跑的江漢逮捕，並扣得上開鐮刀1把。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，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扣案的鑷刀1把，是被告所有而且是提供行為時所使用的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的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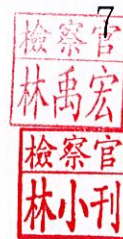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

檢 察 官 林禹宏

林小刊



日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